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洪敏玲
電 話：(04)37061526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41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041080A00_ATTCH1. pdf、0041080A00_ATTCH2. pdf、
0041080A00_ATTCH3. jpg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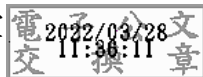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內政部訂於本（111）年4月9日至4月30日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辦理「自由的見證—111年言論自由日系列活動」，
請查照並鼓勵同仁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3月25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10031141號書函
轉內政部111年3月21日台內民字第1110221409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